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線上會議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pg-xchd-fty>

主席：葉旺奇委員

出席者：張子貴委員、劉鎮維委員(請假)、李佳洪委員、林育賢委員
張伯浩委員、高韓英委員、賴建智委員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暨獎學金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❖說明：

1、本次國際處提供獎學金配額及獲核配之正取名額如下表，需列獎學金及正備取排序。

獎學金種類	獲配名額	學制	正取名額
Type A 或南向獎學金二擇一	8	博士班	7
Type B	40	碩士班	4
Type C	不限	學士班	17

2、如同意核發南向獎學金，除由本校核給學生每月新台幣 6,000 之生活津貼及學雜費全免（不包含住宿費及其他費用）外，各系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，需於學生受獎期間每月提供受獎學生研究獎勵金 8,000 元，如未盡事宜，請參見本校及各系規定。

3、碩士班申請件

- (1) 申請序號 F110120013 同時申請編號 6 資工系碩士班國際組(第 2 志願)及編號 7 資工系碩士班國際組(第 3 志願)
- (2) 申請序號 F110120450 同時申請編號 8 資工系碩士班國際組(第 1 志願)、編號 9 資工系碩士班國際組(第 2 志願)及編號 10 資工系碩士班資工組(第 3 志願)
- (3) 申請序號 F110120117 同時申請編號 12 資工系碩士班國際組、編號 13 資工系碩士班國際組。
- (4) 申請序號 F110120098 同時申請編號 15 資工系碩士班國際處、編號 16 資工系碩士班資工組。

4、學士班申請件

- (1) 申請序號 F110120034 同時申請編號 1 物理系(第 2 志願)、編號 5 資工系(第 1 志願)。
- (2) 申請序號 F110120446 同時申請編號 16 資工系國際組(第 1 志願)、編號 17 資工系資工組(第 2 志願)。

5、本梯次申請總件數為 95 件，各系資料如下：

錄取狀態	錄取件數			不錄取件數			申請件總數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物理系	2	1	2	4	3	2	14
化學系					1	3	4
生科系		1					1
材料系		3			1	3	7
電機系				2	2	1	5
資工系	29	11		19	5		64
合計	31	16	2	25	12	9	95

❖決議：

1. 經委員會審查後，審查結果(正取、備取排序及核發獎學金種類)如會議紀錄附件。
2. 博士班申請件 F110120344 原 Type A 改為南向獎學金(指導教授：馬遠榮老師)
3. 碩士班申請件錄取方式討論三個方案(如下)，決議採方案一：生科系正取 1 名(因第 1 梯次無錄取件)、物理系、材料系、資工系各正取 1 名。(資工系及材料系交叉備取，由材料系先備)
 - 一、物理、材料、資工各正取 1，備取順序(資工、材料)交叉。
 - 二、材料正取 1、資工正取 2，備取順序物理、(資工、材料)交叉。
 - 三、資工正取 3，備取順序物理、材料、資工交叉。
4. 學士班申請件錄取方式討論兩個方案(如下)，決議採方案一：物理系正取 1 名(排在資工系後面)、資工系正取 16 名，其餘備取。
 - 一、物理正取 1，資工正取 16，備取順序資工。
 - 二、物理正取 0，資工正取 17，備取順序資工、物理交叉。
5. 因 Type A 名額不足一位，故資工系學士班申請件 F110120461 原 Type A 調整為 Type B。
6. 核發各類獎學金人數，如下表：

核發獎學金名額	Type A 或南向獎學金	Type B	Type C	外交部臺灣獎學金
學士班	4	4	19	3
碩士班	2	6	2	-
博士班	2(A1+南向 1)	-	-	-
合計	8	10	21	3
剩餘獎學金名額	0	30	-	-

【第 2 案】109 學年度本院各學系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生年度考核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次需受考核之博士生如下：

- 1、資工系-邱顯棟同學
- 2、應數系-黃皓淵同學
- 3、應數系-郭天麟同學

決議：各按均符合目前辦法之規定，照案通過，本案送研發處辦理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應數系張委員：建議有領取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博士生，可以在系或院進行分享(口頭報告)，藉以鼓勵碩士班學生留校升學，以達招生宣傳之效。

主席：建議可以從系裡頭分享開始，例如學系有舉辦專題展，可以利用專題展做口頭報告，或是可以結合哪些場合構思適合全院的活動，再與院長報告此事。

四、散會 13:00